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906）

府法訴字第 1030216228 號

訴 願 人：○○○

地址：○○○

代 表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訴願人因履約爭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9 日彰大鄉建字第 1030005272 號函、103 年 6 月 11 日彰大鄉建字第 103000820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

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及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項明文規定。

- 二、次按「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關於政府採購法事件)沒收押標金部分，係因採購契約履約問題所生之爭議，屬私權糾紛而非公法爭議，行政法院無審判權，應以裁定駁回。』業經本院 93 年 2 月 17 日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闡釋在案。蓋行政機關為推行行政事務，常以私法行為之方式取得所需要的物質或勞務上之支援，學理上稱之為『行政輔助行為』，屬於行政私法(國庫行政、私經濟行政)範疇，司法院釋字第 540 號解釋雖就國宅之購租、貸款事件曾於解釋理由中謂：『至於申請承購、承租或貸款者，經主管機關認為依相關法規或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參照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 4 條)不符合該當要件，而未能進入訂約程序之情形，既未成立任何私法關係，此等申請人如有不服，須依法提起行政爭訟。』似依其性質採行「雙階理論」，亦即對於因行政私法行為所生之爭議，以雙方當事人是否已進入訂約程序，決定應循行政爭訟或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判字第 1996 號判決參照。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大村鄉轄區內（道路巷道）指示牌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於102年11月18日第二次辦理招標，由訴願人以新臺幣（下同）138萬3,586元得標，雙方並於102年11月27日訂立系爭工程採購契約書，履約期限為45日曆天，訴願人於102年12月6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開工，經原處分機關核定102年12月7日為開工日，履約期限至103年1月21日止，其間為確保農曆春節期間交通安全與行車順暢，自103年1月16日起至103年2月14日止停工，訴願人申報103年2月15日復工，施工期限調整為103年2月19日，惟截至103年3月31日止訴願人仍未進場施作完成履約責任，原處分機關遂以103年4月9日彰大鄉建字第1030005272號函通知訴願人自103年4月1日起終止契約，且依系爭工程採購契約第17條第1款、第21條第4款規定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並請訴願人繳交違約金5萬4,343元，嗣原處分機關又以103年5月16日彰大鄉建字第1030007313號函通知訴願人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第12款之情形，訴願人以103年6月4日臺維村字第1030604號函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以103年6月11日彰大鄉建字第1030008208號函通知訴願人異議理由不成立，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103年4月9日彰大鄉建字第1030005272號函及103年6月11日彰大鄉建字第1030008208號函不服，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四、有關原處分機關103年4月9日彰大鄉建字第1030005272號函部分：

查系爭工程之招標為原處分機關為推行行政事務，以私法行為方式取得所需要的物質或勞務上之支援，屬於私經濟行政，訴願人經由公開招標程序承攬系爭工程，並於102年11月27日與原處分機關訂立系爭工程採購契約書，於履約期間內以系爭工程編列之價格低於市場行

情而未進場施作，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而依系爭契約第 21 條第 1 款第 5 目、第 8 目、第 11 目規定，以 103 年 4 月 9 日彰大鄉建字第 1030005272 號函通知訴願人解除契約，並依系爭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計算違約金請求訴願人繳交，核其性質係採購契約訂約後因履約所生之問題，屬原處分機關基於私經濟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之單方行政行為，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而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有所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以為救濟，或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訴願人遽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裁判意旨，程序顯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五、有關原處分機關 103 年 6 月 11 日彰大鄉建字第 1030008208 號函部分：

原處分機關於系爭工程契約解除後，因訴願人承攬系爭工程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情形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以 103 年 5 月 16 日彰大鄉建字第 1030007313 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以 103 年 6 月 4 日臺維村字第 1030604 號函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6 月 11 日彰大鄉建字第 1030008208 號函復訴願人其異議理由不成立，訴願人對此函復不服，係屬對原處分機關就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所為通知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應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以為救濟，原處分機關 103 年 6 月 11 日彰大鄉建字第 1030008208 號函說明三亦已敘明，故訴願人提起訴願，顯然係對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應不予受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

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蕭文生（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